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B001

中國證券報

2023年2月13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2	万科A	A14	002408	齐翔腾达	B007
000545	金浦钛业	B004	002446	盛路通信	B005
000547	航天发展	B002	002777	久远银海	B003
000589	贵州轮胎	B001	002781	ST奇信	B005
000629	钒钛股份	B007	002782	可立克	B005
001260	坤泰股份	A07	002887	绿茵生态	A13
001300	三柏硕	B007	002911	佛燃能源	A13
001311	多利科技	A10	002952	亚世光电	B003
001311	多利科技	A11	003001	中岩大地	B008
001314	亿通信息	A07	301303	真兰仪表	A07
002212	天融信	A13	600100	同方股份	B004

600139	ST西源	B002	603307	扬州金泉	A07
600157	永泰能源	B001	603399	吉翔股份	A14
600201	生物股份	B006	603439	贵州轮胎	B002
600276	恒瑞医药	B008	603486	科沃斯	B005
600481	双良节能	B001	603833	欧派家居	B008
600663	陆家嘴	B002	603877	太平鸟	B004
600884	杉杉股份	B008	603888	新华网	A08
600926	杭州银行	B004	605008	长鸿高科	B002
601688	华泰证券	B008	605376	博迁新材	A14
603073	彩蝶实业	A06	605388	均瑶健康	A13
603223	华鼎股份	B008	688016	心脉医疗	A13

688093	世华科技	B008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688207	格灵深瞳	A13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688292	浩瀚深度	B003	安信基金	A07
688357	建龙微纳	B007	博时基金	B003
688360	德马科技	A14	宝盈基金	A07
688388	嘉元科技	A15	厚厚基金	B007
688388	嘉元科技	A16	德邦基金	A13
688503	聚和材料	B007	富国基金	A13
688599	天合光能	B006		
688689	银科创微	A14		

广发基金	A07	平安基金	A08
工银瑞信基金	A14	鹏华基金	B002
华宝基金	A07	鹏扬基金	B006
华泰瑞瑞基金	B006	浦银安盛基金	B003
汇添富基金	A13	万家基金	A08
弘毅远方基金	B006	新华基金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A14	兴银基金	B008
金鹰基金	B008	兴证全球基金	B006
诺安基金	B007	银河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A07	招商基金	B007
南华基金	B008	中银基金	B00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80,000万元●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增加之日止；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387.57	84,253.47
净资产	6,762.18	6,920.17
营业收入	1,909.82	1,43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50	401.17

二、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其他情况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680005103T
4、成立日期：2008-09-16
5、法定代表人：李龙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正翔国际广场B2#楼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在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提供保险箱服务；从事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387.57	84,253.47
净资产	6,762.18	6,920.17
营业收入	1,909.82	1,43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50	401.17

三、主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主债权：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2、保证范围：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为限。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上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债权人有要求债务人承担补足保证金的责任。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融资额度协议》主要内容
融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客户：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融资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
2、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2日
3、融资币种：贷款、贸易融资
4、合同生效：本协议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融资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债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其他说明：本次担保事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出于本协议的融资目的，公司后续将在融资额度内签署附属融资文件，包括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等文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将在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将不再另行授权本次银行授信额度和最高担保额度下具体附属融资文件事宜。
五、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49,567.1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32,079.54万元，为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48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至2月8日通过现场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2月7日至2月8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煜德投资、WT Asset Management、荣大投资、百川兴普私募基金、山西晋创创投投资、山西凝固力新材、海通证券、海富通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华泰资产、新华资产、万家基金、天风证券、中金公司、大成基金、上银基金、平安资产。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红平，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宏，常务副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徐为东，副总经理梁余一，副总经理贾常胜，总工程师下鹏飞，董事会秘书李军，副总经理师宇修，煤炭采购销售中心总经理杨明才，电力采购销售中心总经理时均宇，德泰能源副经理刘超，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张景琦，运营管理部部长陆定军，证券事务部部长杨孟杨。
二、调研交流主要内容
1、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业绩大幅提升，储能转型发展有序推进，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043.09亿元，净资产471.20亿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11%；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沛，净偿还到48.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56%；资产负债率5.83%，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2年度，公司业绩保持大幅增长，全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86%-9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6亿元/-17.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59%-133.77%，创历史新高。
2、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的发展目标
2022年以来，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双碳”决策部署，高举绿色大旗，紧抓储能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地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目标是：力争1年内储能产业取得实质性突破，3年内形成规模，5-8年内储能行业第一方阵。
3、公司向全钒液流储能行业转型进展情况
公司向全钒液流储能行业转型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制定的储能发展规划第一步“1年内储能产业取得实质性突破”已得到有效落实：
一是发挥合力优势，进军储能行业。公司与海南南德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亿元在北京设立北京南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作为公司储能产业发力平台，合力进军储能行业。德泰储能由公司持股51%、海能股份持股49%，以投资电化学储能项目为主业，为新能源及传统电力系统提供全套储能解决方案，全力打造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德泰储能已于2022年9月完成设立，并正在全面开展相关储能业务。
二是全力拓展上游领域，获取优质钒矿资源。通过德泰储能以1.92亿元收购内蒙古钒资源敖伦布素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宏矿业”）65%股权，获取了敖伦布素钒矿及提升高纯钒冶炼技术。汇宏矿业拥有的钒矿资源量2,490万吨，五氧化二钒资源量24.15万吨、年产五氧化二钒3,000吨以上。通过收购优质钒矿资源，增强了德泰储能在上游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开展全钒液流储能全产业链发展。
三是积极开展储能项目应用，加快形成示范效应。通过德泰储能在公司所属库布齐沙漠电力开闭所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和，计划投资金额1.50亿元，在沙洲电力二期2×100万千瓦机组上增设30兆瓦/30兆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该项目属于国内首创的火电联合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将率先突破钒电池在电调辅助调频市场的商业化应用，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储能产业发展路线，项目运行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示范效应。目前，项目正在开工进行建设后期工作。
四是聚焦储能装备制造，打通全产业链发展。德泰储能于2022年12月26日与具有研发优势和先进成果的长沙理工大学签署协议，取得一项全钒液流电池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同时，德泰储能与长沙理工大学（储能研究所负责人贾传坤教授共同投资设立南德德泰储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装备公司”），聘请贾传坤教授担任储能装备公司董事长，负责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主要进行新一代大容量全钒液流电池产品及生产线，项目是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项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4、公司向抽水蓄能行业转型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优势，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在河南省内共同开发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及其他新能源电站等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市、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全力开展河南县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5、公司煤炭板块基本情况
公司为焦煤行业核心供应商，目前在产煤矿均为优质主焦煤及配焦煤，煤炭资源储量总计38.66亿吨，其中：优质焦煤总量共计9.42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量总计29.24亿吨。公司在山西省内拥有15座年产产煤能力150万吨/年产能核增工作，后续公司焦煤总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主打低灰、低硫主焦煤和强粘结、高指数肥煤两大优质品种，赢得了良好市场声誉。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原煤产能824.76万吨、销量815.29万吨，洗精煤产量261.95万吨，销量249.88万吨，公司煤炭业务量价齐升，营收和盈利同比大幅增长，保持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态势。
6、公司电力板块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电力业务控股装机容量为897万千瓦（均在运机组），参股控股装机容量为220万千瓦（其中：在运装机容量为200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所属电厂（江苏苏州、河南郑州和周口等区域电力和热源保供主力军）。
公司所属电力机组装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供电煤耗持续下降且远低于同行业水平，其中：江苏和河南地区的4家主力电厂共拥有14台发电机组，其中：10台燃煤机组中，6台为超超临界机组（4台百万级机组、2台60万千瓦机组）、2台为国内先进的燃机水平，得益于公司超超临界机组优势，2021年公司燃煤机组平均供电煤耗291.48克/千瓦时，较全国燃煤电厂平均供电煤耗302.50克/千瓦时低11.02克/千瓦时，全年可减少标煤用量约30万吨，在实现降耗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发电成本。
7、公司石化板块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华鲁石化项目拥有1座30万吨纯化和3座2万吨纯碱油品码头，投产后将形成2,150万吨/年码头吞吐量1,000万吨/年油品动态存储能力和1,000万吨/年油品调和加工能力，填补长三角地区大型油品调和生产的空白。项目位于国内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的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是广东惠州石化大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先行石化基地的重要支撑。项目地处主航道核心，拥有海域使用面积137公顷，岸线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华鲁石化项目拥有油品总仓储能力115万立方米，为保障区和出口监管仓“两仓合一”试点单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华鲁石化新增原油、柴油品种已于2022年8月取得相关许可证和资质，进入正式运营阶段。未来2-3年华鲁石化将处于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阶段，保持稳健运营。
8、公司所属海则滩煤矿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所属海则滩煤矿已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准建设规模为600万吨/年，煤矿主要为优质动力煤（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及动力煤，资源储量11.45亿吨，平均发热量5,500卡以上，具有资源储量丰富、煤质优良、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优、开采寿命长等诸多优势。同时，海则滩煤矿生产的煤炭可直接通过国家“北煤南运”重要战略运输通道浩吉铁路运往全国各地，外运便捷且成本低廉。2022年10月，项目已被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目前海则滩煤矿正在有序组织施工，预计于2026年三季度具备出煤条件，2027年实现达产后将进一步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在海则滩煤矿全面达产后将实现公司煤炭板块产能倍增，并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按照年600万吨产能初步测算，海则滩煤矿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50亿元、净利润约20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约25亿元。

9、公司对未来焦煤市场行情的判断情况
焦煤属于紧缺资源，仅占全国煤炭资源总量的20-25%。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未来新增焦煤产能仅为3,000万吨，加上衰退矿退出预期和其他煤种因保供需要挤占焦煤产量等因素，预计国内产能增量有限。鉴于未来新增产能有限，以及存量矿井面临资源枯竭等风险，焦煤需求仍将难以满足。
目前，焦煤市场仍处于供应偏紧国际定价且价格保持较好水平，尤其是低硫、低灰低硫、高灰高硫等品种优势，积极拓展供电、供热市场，加大设备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发电机组调峰、调频能力，提升电网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和辅助收益，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碳排放，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同时，公司向所属燃煤电厂电价市场化改革积极争取，力争实现上浮20%左右。
公司所属各电厂签订购电协议覆盖率高，按照国家和省长协议，加大力度推进中长期合同履约履约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2023年购电协议谈判工作。随着2023年国家对电煤价格持续调控和加大电煤中长期合同政策监管执行力度，电力燃料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公司所属电力板块经营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业绩有望逐步提升。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轮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债券代码：127063；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2、回售日期：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
3、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2月23日
4、回售划款日期：2023年2月24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2月27日
7、回售期内“贵轮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5元/张（含税息）卖出持有的“贵轮转债”。截至目前，“贵轮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轮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概述。现将“贵轮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合金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轮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 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当期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附加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 = 0.30\%$ (“贵轮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
T = 2月8日(2022年1月22日至2023年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_A = 0.24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贵轮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5元/张(含税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贵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回售时按照含税回售价格扣除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5元/张;对于持有“贵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 回售权利
“贵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贵轮转债”。“贵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 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持有“贵轮转债”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逾期不申报即视为放弃回售权利。特此公告。
(二) 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贵轮转债”持有人应在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前)。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三)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贵轮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回售资金到账日期为2023年2月23日,回售划款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贵轮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贵轮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贵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债券代码：127063；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
4、转股转股时间：2023年2月21日
5、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5号”文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8亿元,债券期限6年。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圳证劵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贵轮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转股,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轮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债券的转股申报,暂停转股期限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止。自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起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贵轮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